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ST华源*ST华电B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包括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将不转让届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交易对方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交易对方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交易对方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能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交易对方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引发的相关各方的全部损失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华泰联合证券、金杜律师、大信会计师、中企华评估、天职会计师及经办人员已出具承诺函:

本公司/本所及本公司/本所经办人员同意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本所出具的文件,且所引用的内容已经本公司/本所及本公司/本所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本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华电煤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锦兴能源5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锦兴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以2022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锦兴能源5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73,2540419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股份数量(股)
锦兴能源51.00%股权	1,073,2540419	4,727,991,374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华电集团及其关联方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6.80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5%,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华电集团及其关联方参与认购不超过22.12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债务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2021年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归母净资产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	1,191,999.56	1,073,254.04	911,783.26
上市公司	2,263,372.82	-210,854.57	980,177.50
财务指标占比	52.66%	509.00%	93.02%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注: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截至2022年2月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21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指标计算为负值的,采用绝对值。

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需要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华电煤业与上市公司同属于华电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后续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预计将由华电集团变为华电煤业,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情况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中,中企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锦兴能源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2月28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100%股权账面价值	100%股权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评估值
	A	B	C=B-A	D=C/A	E	F=E*B
锦兴能源	773,377.43	2,104,419.69	1,331,042.26	172.11%	51.00%	1,073,254.04

根据评估情况,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锦兴能源5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073,2540419万元。

评估基准日后,锦兴能源进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享有利润分配权,锦兴能源未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华电煤业及其受让方的191,760万元作为专享未分配利润予以留存。该事项不会对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价值产生影响,无需调整本次交易作价,具体参见"第六节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四、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拟购买资产

华电煤业持有的锦兴能源5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3,314万元)。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华电煤业。

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五)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华电能源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90%的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为2.27元/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公司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方案中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公司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 向下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触发向下调整:a)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万得电力行业指数(882528.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20%;b)上市公司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跌幅超过20%。

② 向上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触发向上调整:a)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万得电力行业指数(882528.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20%;b)上市公司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涨幅超过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的10个交易日内,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应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每股净资产值。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不变,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述有关公式对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六)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623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2月28日为基准日,锦兴能源100%股权评估值为2,104,419.69万元,锦兴能源5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073,2540419万元,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交易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73,2540419万元。

(七)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发行股份总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发行价格2.27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727,991,374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八)股份限售期

华电煤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华电煤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股份锁定期限内,华电煤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华电煤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华电煤业同意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拟购买资产在本次交易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共同认可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的6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并由该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上述审计的基准日为交割日当月月末。过渡期间,增加的标的资产股东权益由上市公司按其在交割日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减少的标的资产股东权益由交易对方按其在交割日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进行承担,交易对方应在上述审计完成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到位。

锦兴能源股东会决议2021年可分配利润中由华电煤业专享的1,917,600,000元在本次交易后由上市公司享有,该次利润分配不影响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

(十)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如有),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十一)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华电集团及其关联方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6.80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5%,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华电集团及其关联方参与认购不超过22.12亿元。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下转A31版)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华源、*ST华电B
股票代码:	600726、900937
收购人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A3032室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签署日期:2022年7月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华电能源股东大会批准、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华电煤业已承诺在本次收购中所获得的华电能源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收购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收购尚需华电能源股东大会豁免华电煤业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免于发出要约。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华电能源	指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华电煤业、交易对方	指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锦兴能源	指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华电煤业持有的锦兴能源51.00%的股权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所持锦兴能源51%股份
本次收购	指	华电煤业通过所持资产认购本次交易方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2年5月6日签署的《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2年7月26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2年7月26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2年2月28日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A3032室
法定代表人	王旺旺
注册资本	365,714.2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63614K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工程勘察;国内水路运输;进口煤炭;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的加工、储存;电力生产;货物装卸服务;实业投资;资产受托管理;机械电子设备租赁;房屋出租及物业管理;电力工程建设与监理;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转让、培训、服务;煤炭高效燃烧技术与装置、电子信息技术开发、研究和服务;煤炭开采(国外劳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国内水路运输、工程勘察、进口煤炭以及煤炭批发以外的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年9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A3032室
联系电话	010-51969716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戴柳刚
注册资本	3,7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3072X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联系电话	010-82566666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电集团直接持有华电煤业76.36%股权,并通过下属其他企业间接控制华电煤业23.64%的股权,为华电煤业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华电集团90%股权,为华电煤业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电煤业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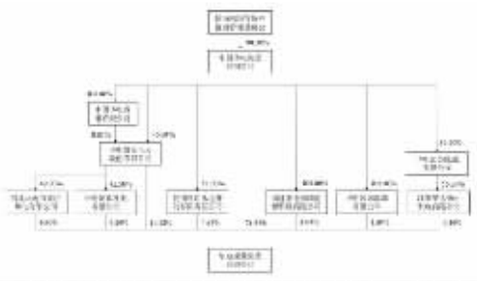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所持华电集团10%的股权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二)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华电集团90%股权,为华电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华电集团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所持华电集团10%的股权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一)收购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电煤业控制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和间接持有权益的百分比	经营范围
1	华电煤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	8,000.00	100%	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节能燃烧技术研发应用;热电配套项目总平台开发;上述项目的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货物装卸服务;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华电力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安装机电设备;生产干混砂浆;交易节能设备、新型机电自动化设备、新型机械系统、新材料、矿用设备(仅限在外资从事生产制造经营活动);代理进出口;矿井地质、物探、测量、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及配件、橡胶制品、电子产品、润滑油、润滑脂、塑料制品;维修;机管车间设备;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技术进出口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租赁矿用机电设备、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及其配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自行设备系统集成;组装通信设备系统集成;电力供应。(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华电榆林煤矿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	矿山工程、工民建筑工程、矿山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消防工程施工;广告生产系统运行;支护材料加工、检测及销售;机电设备检修、加工及销售;太阳照明的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设备消费服务;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运输车辆检修服务;铁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华电煤业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销售(含网上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消防器、橡胶制品、矿劳制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日用品、文化用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技术推广服务;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51%	煤炭、电力、热力、粉煤灰生产、销售,煤炭购销、焦炭、焦粉销售,热灰综合利用,热力、电力设备安装调试、检测,自热经营,经销机电产品、纺织物资回收、销售,汽车运输,后勤服务,市场开发;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和培训,会务服务,职业技能鉴定。
6	陕西华电榆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39,543.48	79.41%	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石灰和石膏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雨水、微城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公共铁路运输;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5,836.73	51%	煤炭开采、销售;矿山机械设备、劳保用品、电线电缆、风动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40,000.00	60%	煤炭投资、开采、加工和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须经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9	新疆昌吉县杨坨煤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090.95	88%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煤炭、电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新疆哈密英格玛煤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72%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矿产资源勘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没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燃气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选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机器人销售;(不含许可类机器人);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基础地质勘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境保护监测;安全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雨水、微城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洗衣服务;病毒防治服务;高效节能技术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砂石开采;砂石开采(国外劳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鄂尔多斯市东方煤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51%	一般经营项目:煤炭生产、购销、储运、洗选、粉煤灰生产、加工、煤矿基本建设、经销机电产品、起运物资回收、销售、汽车运输、信息服务和市场开发、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相关。
12	福建华电城运有限公司	56,276.00	66%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开发建设与经营;煤炭及其产品、矿石、建材、石油产品(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干散货分拨的仓储、批发、零售;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开展相关服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河北华电曹妃甸储运有限公司	132,847.00	60%	港口工程项目建设;煤炭批发、零售;铁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远洋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及仓储服务;引来水供应;电力销售;自有房屋及场地租赁;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淡水、燃料、生活品、船舶污染物(含废水、残油、废船舶、生活污水、垃圾)接收;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40,000.00	51%	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船员劳务服务;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沿海普通货物船舶代理;机务管理;船舶检修机务等;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143,753.00	51%	煤炭开采(只限分公司);洗选加工;煤炭销售;煤炭、化工、电力、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工矿物资、设备采购;物流运输;铁路、公路运营;系统科训;住宿及餐饮服务;货物的装卸搬运、仓储;铁路专用设备设备及铁道线路;铁路专用线运输服务;货运代理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电煤业的控股股东为华电集团,华电集团控制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和间接持有权益的百分比	经营范围
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86,985.82	46.81%	建设、经营管理发电厂和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产业,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电力、热力产品购销及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配电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6,667.52	44.80%	建设、经营、维修电厂;生产销售电力、热力;电力行业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力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粉煤灰、石膏、硫酸镁、石灰石及其制品的加工与销售;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自有房产、土地及设备租赁;开发、生产、销售保温管道;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施工总承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装卸;风力、生物质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风力、生物质能、光伏发电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涉及专项管理规定及许可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3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539.87	28.29%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